

## 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11月25日证监许可[2019]2498号文注册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止(含周六、周日)。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各销售网点或其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95046)咨询相关事宜。

13.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增利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天弘增利短债 A:008646  
天弘增利短债 C:008647

##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三)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最低募集资金为1000万元人民币。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发起资金、募集期利息),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不包括发起资金)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十)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止(含周六、周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 二、本基金申购的相关规定

## (一)认购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另行开立。

##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不成立,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50万元	0.3%
50万元≤M<200万元	0.2%
2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1000元/笔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认购费率参加优惠活动的情况请以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 3.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认购A类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固定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固定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机构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3%,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3%)=99,700.90元  
认购费用=100,000-99,700.90=299.10元  
认购份额=(99,700.90+50)/1.00=99,750.90份

(2)认购C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50)/1.00=100,050.00份  
认购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24日止(含周六、周日)。

##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投资者应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1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或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 3.认购的限制

(1)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含网上交易)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并及时公告。

##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请预录入)。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银行借记卡(储蓄卡)复印件;

3)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账户业务申请表》;

4)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投资者风险能力测试问卷》;

5)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6)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者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收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凭证复印件或复印件;

3)填写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3)投资者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四、清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列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有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应在验资报告中对发起资金的持有人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 六、本基金管理人、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胡晓明  
成立时间:2004年11月8日  
客服电话:95046

##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长宁区霞飞路18号  
注册日期:1987年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德奇  
电话:95559

(三)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241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电话:95559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21  
电话:(010)83571789  
联系人:周娜

(3)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包括天弘基金官方网上直销系统(www.thfund.com.cn)、天弘基金APP等。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办理基金的销售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东方财富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186-1170-5311  
联系人:T娜娜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  
电话:13675861499  
联系人:吴杰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广州)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树

电话:020-87558888-8333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热线:95575  
网址:www.gf.com.cn

(5)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人代表:肖雯  
电话:13430246009  
联系人:黄敏娟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6)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1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人代表:李兴春  
电话:18901780806  
联系人:陈洁  
客服电话:400-921-7733  
网址:www.lidfund.com

(7)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人代表:郭坚  
电话:15921301165  
联系人:程晨  
客服电话:400-866-6618  
网址:www.lufund.com

(8)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都大厦16层  
法人代表:杨秉  
电话:1850234557  
联系人:文雯  
客服电话:400-166-1188  
网址:8rjy.com.cn

(9)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内大街2号民建大厦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59601366-7024  
联系人:刘静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0)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馆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13811914597  
联系人:杨雪  
客服电话:1010-59013828  
网址:www.wjasset.com

(1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陈宏  
电话:(021)-2386603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1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大厦广场高南路799号3号楼9楼  
法定代表人:马刚  
电话:(021)-60810586  
联系人:杨涛  
电话:95156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3)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360弄9号37244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电话:15221808925  
联系人:李娟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4)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3层  
法人代表:燕斌  
电话:(021)-52822063  
联系人:陈东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uan.com

(15)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46层4609-10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人代表:赵学军  
电话:(010)-60842306  
联系人:李雯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6)乾道泰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村1号楼7层7117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合生财富广场1302室  
法定代表人:王兴吉  
联系人:马林  
电话:18810292781  
客服:400-888-8080  
网址:www.qiandaojr.com

(17)北京新浪乐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四街106号理想国际大厦90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海淀北2街10号泰康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18511773539  
联系人:李唯  
客服电话:(010)-62676979  
网址:www.xincai.com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人代表: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联系人:詹慧明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龚德柏  
电话:(021)-53686262  
联系人:邵珍珍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0)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2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人代表:钟斐斐  
电话:15910450297  
联系人:侯芳芳  
客服电话:400-061-8518  
网址:www.danjuan.com

(2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电话:1342466100  
联系人:叶健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